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20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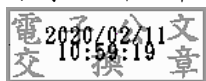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
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
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轉知所屬校內教職員工生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9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
要，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
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（含）以
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
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
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
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
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